

列印時間：104/11/25 11:4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11/26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11.90.28 |
| | 機關名稱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單位名稱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機關地址 |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
| | 聯絡人 | 朱彬榮 |
| | 聯絡電話 | (07)2161468分機3475 |
| | 傳真號碼 | (07)2161461 |
| | 電子郵件信箱 | pjchu@mail.moj.gov.tw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04-C11 |
| | 標案名稱 | 105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採購案 |
| | 標的分類 | 勞務類 886 - 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 | 3,770,950元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 | 辦理方式 | 自辦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
| | 預算金額 | 3,770,950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未來於履約期間內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增購，增購期間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增購金額不得逾本採購案決標金額之1倍。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是否含特別預算 | 否 | |

| | | |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否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 機關自定公告日 | 104/11/26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否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是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 否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 否 | |
| | 是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

| | | |
|------------------------|--|---|
| 領 投 開 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p>總計 20元</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1樓總務科</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領標前請先與承辦人聯繫，恕不接受。</p>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否 |
| | 截止投標 | 104/12/07 17:30 |
| | 開標時間 | 104/12/08 10:30 |
| | 開標地點 |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5樓簡報室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是 押標金額度：100000 |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或英文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1樓收發室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2.12.12」</p> <p>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3.01.08」</p> <p>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11.01」</p> <p>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4.01.27」</p> <p>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p> <p>是</p> | |
| 歸屬計畫類別 |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
| | <p>(一) 與採購標的相關業者(如機電工程公司)。</p> <p>(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應載有本採購標的之承作。(可影印為A4尺寸)</p> <p>2、廠商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刊登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p> | |

| | | |
|----|--|---|
| | 廠商資格摘要 | <p>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廠關文件代之。 (可影印為A4尺寸) 3、廠商之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而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半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可影印為A4尺寸) 4、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用電設備等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如會員證)。(可影印為A4尺寸) 5、依經濟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登記為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相關資料。(可影印為A4尺寸)</p>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
| | 附加說明 | |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否 |
| 其他 |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p> <hr/> <p>申訴受理單位</p> <hr/>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 <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p> <hr/>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
| |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 104/11/25 11:34 |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